

監管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商業活動主要於美國及新加坡進行。本集團亦於馬來西亞及汶萊進行商業活動。

有關新加坡業務的法例及規例

(I) 有關消費者保障的法例

新加坡消費者保障(商品說明及安全規定)法(第53章)

新加坡消費者保障(商品說明及安全規定)法(第53章)(「消費者保障(商品說明及安全規定)法」)禁止貿易或營運中使用虛假產品說明，亦禁止供應任何使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尤其虛報所供應商品或所採用方法是由某方(包括任何政府或政府部門或代理機構或任何國際組織或代理機構，不論是在新加坡或海外)提供或獲其認可，或與此歸於一類，即屬違法。

本集團必定作出對應措施，以確保其所有供應予消費者的產品獲準確說明。「商品說明」的詮釋非常廣泛，亦包括計量貨品、產品組成、生產方法及生產地點等的細節。

消費者保障(商品說明及安全規定)法一般訂明被裁定任何違反並無明確規定罰則的新加坡消費者保障(商品說明及安全規定)法的人士將被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同時執行。

新加坡2011年消費者保障(消費品安全規定)規例

新加坡2011年消費者保障(消費品安全規定)規例(「消費品安全規定」)規定所有作日常私人使用及耗用的消費品(惟屬於消費品安全規定特別指明例外的已使用或二手貨品除外)須符合所規定的安全準則。一般而言，該規例的目的在於提高目前並不受新加坡其他法規及監管機構監管的一般消費品的安全性。此規例涵蓋有關消費品物理／機械危險及電氣／火災危險。消費品安全規定以產品推出市場後監控及行動為基準，並無就來自新加坡安全部門的產品推出市場前測試、認證或許可設立任何規定。

消費品安全規定不包括使用若干本集團所提供的若干產品種類，包括設備及裝置，以及家電產品(其可能涵蓋我們所供應的燈具)。因此其主要可應用於本集團之傢俬產品。

監管概覽

消費品安全規定所涵蓋的消費品分為兩類：

- (i) 類別1：其安全標準由任何以下者擬定或採納及公佈的消費品：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IEC」）、歐洲標準化委員會或ASTM國際標準組織。
- (ii) 類別2：非類別1的任何消費品。

類別1貨品須分別符合ISO及IEC就該等貨品擬定或採納及公佈的安全標準；歐洲標準化委員會；或ASTM國際標準組織及針對安全部門所指定的該等貨品而訂立，並載於其消費者保障（消費品安全規定）資料小冊子（Consumer Protection (Consumer Goods Safety Requirements) Information Booklet）的安全標準及規定。

類別2貨品須符合任何地區或國家標準組織就該等貨品而擬定或採納及公佈的安全標準。本集團的傢俬產品屬於此類別。

新加坡企業發展局（「新加坡企發局」）獲貿易及工業部（「MTI」）委任為管理消費品安全規定的安全部門。作為安全部門，新加坡企發局有權調查、停止出售，或禁止來自市場的不安全一般消費品。

根據消費品安全規定，倘任何該等消費品並不符合所規定的安全標準，新加坡企發局可能發出公告聲明何等消費品為不安全及／或指示供應商(i)於新加坡控制或終止供應該等貨品；及(ii)通知使用者該等貨品的潛在危險。現時，新加坡企發局並無就適用為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發出有關不安全貨品的任何公告。

根據消費品安全規定，倘在任何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於新加坡供應任何已被新加坡企發局聲明為不安全之消費品，即屬違規。任何未能遵守新加坡企發局在控制或終止供應任何消費品方面的指引或未能通知其所供應的消費品的使用者該等貨品的潛在危險，根據消費品安全規定，將被定為違規。消費品安全規定訂明倘任何人士違反消費品安全規定屬違規，一經定罪，可被罰款不超過2,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項懲罰同時進行；而倘第二次或以後再犯，則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項懲罰同時進行。

新加坡貨品售賣法案(第393章)

新加坡貨品售賣法案(第393章)（「貨品售賣法案」）於新加坡為有關貨品售賣的主要規管法律。貨品售賣法案適用於任何貨品售賣合約。貨品售賣合約為賣家為換取稱為貨價的金錢代價而將貨品產權轉讓或同意將貨品產權轉讓給買家的合約。貨品售賣法案因此適用於所有由本集團出售的消費品。

監管概覽

貨品售賣法案第14條規定凡賣家於業務運作中售貨，存在一項隱含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須質素良好，但在以下情況該項條件不適用：**(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家注意存在瑕疵；**(ii)**如買家在合約訂立前驗貨，而該次驗貨應揭露存在瑕疵；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瑕疵。就貨品售賣法案而言，倘貨品達到合理人士經考慮產品的任何說明、價格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後認為良好的標準，則屬質素良好的貨品。

倘賣家違反此隱含規定，而其亦為合約條件，買家有權終止協議及就任何所承受的損失向賣家提出控訴。

新加坡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第52A章)

新加坡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第52A章)(「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保障消費者免受害於不公平行為及就並不符合合約的貨品給予消費者額外權利。新加坡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為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的行政機構及將有調查及執法權對不合作的零售商迅速提出控訴。

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第二部規定進行涉及不公平行為的消費者交易的消費者可對供應商提出控訴。

根據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供應商若作出以下行為，而該行為與消費者交易有關，則被視為不公平行為：

- (i)** 作出某行為或言辭，或未能作出某行為或言辭，而導致按理消費者可能被騙或誤導；
- (ii)** 作虛假聲稱；
- (iii)** 倘供應商知道或應合理知道消費者**(a)**未能保障自身利益；或**(b)**未能合理理解有關交易的特點、性質、用語或該交易或與該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的影響，而藉此從消費者取利；或
- (iv)** 進行任何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附表二所定義的不公平行為。

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第三部為於交付時未能符合合約的貨品提供補救方法。倘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第三部分適用，根據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消費者有權要求賣家於合理時間內及不會為消費者帶來不便的情況下修理或更換不合規貨品，費用由賣家承擔。於某些情況中，除修理或更換外，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容許消費者要求賣家降低貨品價格或撤銷該等貨品的合約。該等情況包括無法修理或更換、修理或更換的費用遠高於降低價格或合約撤銷的費用，以及消費者已要求修理或更換，但賣家並無於合理時間內及在不會為消費者帶來明顯不便的情況下提供補救辦法。

監管概覽

(II) 有關個人資料保障的法例

新加坡2012年個人資料保障法(2012年26號)

新加坡2012年個人資料保障法(2012年26號)(「個人資料保障法」)監管組織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保障委員會(「個人資料保障委員會」)為個人資料保障法的行政及執法機關。

根據個人資料保障法，個人資料指有關個別人士的資料(不論真實與否)，而該人士可從該資料及其他該組織取得或可能取得的資料中辨別出。組織須遵守以下個人資料保障法所訂明的責任：

- (i) 不可收集、使用或披露有關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除非該人士同意或根據個人資料保障法被視為已同意收集、使用或披露，惟個人資料保障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另有要求或授權除外)；
- (ii) 可收集、使用或披露有關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惟只用於合理人士認為於該等情況而言屬合理的目的，而該個別人士亦應已獲組織(如適合)通知；
- (iii) 就收集、使用或披露有關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通知該人士；
- (iv) 在個別人士要求下，提供有關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的取得途徑或對該等資料作出更改；
- (v) 倘該等個人資料可能獲組織使用，以作出影響該與該等個人資料有關的個別人士的決定或該等個人資料可能被該組織向另一組織披露，則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該組織或代表該組織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準確及完整；
- (vi) 作出合理保安安排保障所持有或其控制的個人資料，以避免該等資料未經授權而被取得、收集、使用、披露、複製、修改、丟棄或類似風險發生；
- (vii) 合理假設收集該等個人資料的目的不能再以保留該等個人資料而達成，及無須就法律或商業的目的而保留有關個人資料時，則終止保留其載有個人資料的文件，或移除可致使該等個人資料與特定人士形成關連的方法；
- (viii) 不可轉交任何個人資料予新加坡境外的國家或區域(除根據個人資料保障法所規定外)；及

監管概覽

- (ix) 制定及實施可使該組織能履行其根據個人資料保障法的責任的必要政策及常規，並於提出要求後提供與其資料保障政策及常規有關的資料。

倘個人資料保障委員會發現任何組織違反任何個人資料保障法的資料處理條文，委員會可給予該組織委員會其認為適當的指引，以確保其遵守有關條文，其中包括：

- (i) 停止違反個人資料保障法的個人資料收集、使用或披露行為；
- (ii) 銷毀違反個人資料保障法而收集的個人資料；
- (iii) 提供取閱或更改該等個人資料的途徑；及／或
- (iv) 支付金額不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的罰款。

此外，個人資料保障法亦成立拒收訊息登記處(「拒收訊息登記處」)，容許個別人士於三本拒收訊息登記冊(「拒收訊息登記冊」)中的任何一本上登記其新加坡電話號碼，以選擇不收取指定話語訊息、指定文字訊息及指定傳真訊息。根據個人資料保障法，於組織向新加坡電話號碼發出特定指定訊息前，其須與拒收訊息登記處進行查閱，以確認該號碼並無列入拒收訊息登記冊，惟該人士已得到來自該號碼的使用者或用戶的證明書，其於證明書上已清晰及不含糊表示同意則除外。另外，當向新加坡號碼發送特定訊息時，該組織須提供可用以清晰準確辨別發送人及有關接收人可如何聯絡發送人的資料，而就語言訊息而言，發送人不得對接收人隱瞞接收人或拒絕讓接收人知悉發送人的來電顯示。特定訊息指目的為(當中包括)要約供應貨品或服務及為貨品或服務作廣告宣傳或推廣的訊息。違反個人資料保障法拒收訊息規定下的責任的組織即屬犯規，每次犯規將處以不多於10,000新加坡元，而個人資料保障委員會有權減輕檢控至1,000新加坡元。

(III) 有關建築工程及工作場所安全的法例

新加坡電業法(第89A章)

根據新加坡電業法(第89A章)(「電業法」)，任何人士未獲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能源市場管理局」)授予電力安裝工程執照，不得使用、操作或運作，或獲准使用、操作或運作任何電力安裝工程。電力安裝工程指用作於任何處所內輸送及控制電力的任何電線、裝置或器械。

任何人士未獲能源市場管理局授予電力安裝工程執照而使用、操作或運作或允許使用、操作或運作任何電力安裝工程即屬違法，於定罪時處以不多於10,000新加坡元

監管概覽

的罰款或監禁為期不超過三年，或兩者同時執行。如定罪後再犯，則於再犯期間每日或其部分再罰款不多於250新加坡元。

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條例(第354A章)

根據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條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條例')，每名僱主均有其合理實行的職責，有關措施於確保僱員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屬必要。該等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及持續營造無健康風險的安全工作環境，並提供及維持充足的設施及工作時的福利安排，以確保於僱員使用任何設備、物品及過程上採取充足的安全措施，令僱員能免於遭受自處理過程、貯藏、運輸、製作或使用工作處所或工作處所附近的物件而產生的危險，並在僱主的管理下建立及實施應對僱員工作時可能出現緊急狀況的程序，確保僱員於工作時獲得於其工作而言屬必要的充足指示、資訊、培訓及監督。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委派的督導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及考核任何工作場所，以及作出核實有否遵行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條例條文可能需要的相關檢測及諮詢。倘符合以下其中一種情況：(i)由於忽略員工於工作時的安全、健康及福利，工作場所的環境未能繼續進行任何程序或工作；(ii)任何人士違反了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條例所施加的職責；或(iii)任何人士已作出或並無作出任何於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委員會而言會為員工帶來或容易為其帶來工作安全、健康及福利風險的行動，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可就工作場所發出停工指令。停工指令應(其中包括)指示指令所達人士立即無限期停止進行任何工作，或直至已採取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委員會要求及滿意的相關措施，以補救任何危機，從而在注意員工於工作時的安全、健康及福利的情況下使工作得以於工作場所進行。

新加坡消防安全條例(第109A章)

新加坡消防安全條例(第109A章)規定，任何人士將於任何建築物開展或進行任何建議消防安全部工程，應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及喉管消防安全)條例向民防處('民防處')作出申請，以取得消防安全工程計劃的批准，而有關人士應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編製有關批准計劃。除非民防處已批准所有消防安全工程計劃，否則概無人士可開展、進行、許可或授權於任何建築物開展或進行任何消防安全工程。於任何消防安全工程完成後，已進行消防安全工程的人士應向民防處就已完成的消防安全工程申請消防安全證書。任何未自民防處取得計劃批准而開展、進行、許可或授權開展或進行任何消防安全工程的人士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200,000新加坡元或以下罰款或兩年或以下監禁或兩者同時執行。

監管概覽

(IV) 有關僱傭事宜的法例

新加坡僱傭法(第91章)

新加坡僱傭法(第91章)(「**僱傭法**」)由新加坡人力部(「**人力部**」)施行，載列基本聘用條款及條件以及僱主及受僱傭法保障的僱員的權利及責任。僱傭法保障與僱主訂立服務合同的僱員，其中包括工人(定義見僱傭法)。然而，僱用為管理或行政職位且其月薪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人士不受僱傭法保障。

尤其僱傭法第四部載列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月薪不超過**2,500**坡元的非工人僱員休息日、工作時數及其他就職條件的規定。

僱傭法第38(8)條訂明僱員不得於一(1)日內工作超過**12**小時，惟特定情況例外，例如對社會民生、國防或保安有重大意義的工種。此外，僱傭法第38(5)條將僱員的超時工作限定為每月**72**小時。

僱主若需要一名或多名僱員工作超過一日**12**小時或一個月超過**72**小時的超時工作，必須獲勞工部長(「**勞工部長**」)事前批准豁免。勞工部長在考慮僱主的營運需要及該名或該組僱員的健康和安全後，可書面作出命令，豁免該名或該組僱員的加班限制，但須遵守勞工部長認為適合的條件。授出有關豁免後，僱主應在該名或該組僱員獲聘的場所將有關命令或其副本展示在當眼處。

僱主如有違上述條文即屬犯法，定罪後可判罰款不多於**5,000**新加坡元，再犯或屢犯可判罰款不多於**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多於**12**個月，或兩者同時執行。

新加坡外籍人力僱傭法(第91A章)

於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受新加坡外籍人力僱傭法(第91A章)(「**外籍人力僱傭法**」)所管轄及由人力部所規管。

於新加坡，根據外籍人力僱傭法第5(1)條，除非已為外籍僱員向人力部領取有效工作准證，准許外籍僱員為其工作，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聘用外籍僱員。

任何人士若未能遵守或違反外籍人力僱傭法第5(1)條，即屬犯法，並：

- (i) 於定罪時罰款不少於**5,000**新加坡元及不多於**3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同時執行；及

監管概覽

(ii) 如屬再犯或屢犯：

- (1) 個人而言，則判罰款不少於1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及監禁不少於一(1)個月及不多於12個月；或
- (2) 其他情況下，則判罰款不少於2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60,000新加坡元。

倘於(其中包括)服務業僱用半技術外籍工人，須為該外籍工人申請工作許可證。倘僱用中級技術外籍工人，必須為其申請「S准證」。倘僱用外籍專業人士、經理及行政人員，必須為其申請「就業准證」。

2012年外籍人力僱傭(工作准證)條例(「**外籍人力僱傭條例**」)要求工作准證持有人的僱主(其中包括)：

- (i) 跟進及維護外籍僱員及承擔該等跟進和維護的成本(除另有協議外)；
- (ii) 提供安全的工作條件及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外籍僱員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及
- (iii) 向外籍僱員提供可接受的住宿。

外籍人力僱傭條例亦要求S准證持有人的僱主(其中包括)：

- (i) 支付不低於外籍僱員該月的固定月薪；及
- (ii) 負責及承擔外籍僱員於新加坡的醫療成本，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除另有協議外)。

新加坡**2011年外籍人力僱傭(徵費)法令**

根據2011年外籍人力僱傭(徵費)法令(「**徵費法令**」)，僱用外籍工人亦須支持徵費。

徵費法令第5條訂明，僱主就每月或一個月的一部分所應付的徵費，應於翌月首日到期應付，並不遲於該翌月第14日支付。僱主有責任繳付任何未付徵費的罰金，但總罰金不可超出未付徵費的30%。

監管概覽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

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為一項根據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組成的社會保障儲蓄計劃，由僱主及僱員供款撥資。新加坡居民及永久居民得以預留款項退休。亦解決醫療、置業、家庭保護及資產增值。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僱主及僱員按中央公積金規定的比率，就工資金額每月向中央公積金供款。該等供款將撥入三個賬戶，即(i)一般賬戶，主要用作住房、保險、投資及教育；(ii)特殊賬戶，用於長者及與退休相關金融產品的投資；及(iii)保健儲蓄賬戶，用於住院開支及經核准的醫療保險。中央公積金於該月月底到期應付，而僱主有14天寬限期支付。僱主須支付僱主及僱員每月各自應付份額的供款。僱主可以在該月供款時從僱員的工資中扣除僱員的份額。

中央公積金法第7(3)條訂明，僱主根據中央公積金法從僱員回扣月薪中的金額而又未有在指定期間支付中央公積金供款，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同時執行。

中央公積金法第9條訂明，若僱主須就某月支付的供款金額未有在指定期內付妥，則僱主須按日為未付的金額支付利息，由應付金額該月翌月第一日起計算，而利息則按每月1.5%或總數5.00新加坡元(取較高者)計算。

中央公積金法訂明一般情況下，任何人士根據中央公積金法被定罪而並無支付罰金，須罰款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六(6)個月，或兩者同時執行，而如該名人士再犯相同罪行，則判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同時執行。

(V) 有關稅務的法例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條例(第117A章)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為根據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條例(第117A章)(「商品及服務稅條例」)向進口貨物及新加坡幾乎所有商品及服務供應，徵收稅基廣闊的消費稅，為間接稅收，按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註冊實體的商品及服務售價比例計算。現行商品及服務稅稅率為7%。由於商品及服務稅是向終端消費者徵收，商品及服務稅註冊實體一般並無因商品及服務稅而產生任何成本，且僅代表本地稅務機關收取稅項。

監管概覽

倘公司業務的交易額於過去**12**個月內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或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便須註冊商品及服務稅。倘公司通過遺漏或低估任何產品稅或任何其他可計入的稅收而未能提供正確的報稅表，則將構成違法行為，定罪後須支付與少繳稅額同等的罰金。根據商品及服務稅條例，如未能於指定期間提供報稅表，公司亦須支付應付稅款的**5%**為罰金。

商品及服務稅豁免適用於提供大部分金融服務、銷售及租賃住宅物業及投資貴金屬的輸入及本地供應。輸出的商品及國際服務均為零稅率。

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4章)

新加坡現行企業所得稅率為**17%**。此外，公司應課稅入息繳稅首**10,000**新加坡元免徵**75%**，其後最高為**290,000**新加坡元免徵**50%**，除非企業稅已豁免一般稅。其餘應課稅入息繳稅(扣除稅項豁免後)將全部按現行企業稅稅率徵收。另外，倘所得稅稅務局信納退稅將有利於相關公司，相關公司將獲授予**2016**至**2017**課稅年度應納稅額**50%**的企業所得稅退稅優惠，但**2016**課稅年度退稅上限為**20,000**新加坡元，**2017**課稅年度退稅上限為**25,000**新加坡元。新加坡政府於**2018**年新加坡預算案中宣佈，為減低業務成本及支援公司重組，**2018**課稅年度的企業稅退稅優惠將由**2017**年新加坡預算案中所宣佈，即應納稅額的**20%**及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提升至應納稅額的**40%**，而上限則為**15,000**新加坡元。

企業稅必須於通知日期計一**(1)**個月內支付，否則將須就未繳付的稅款支付**5%**罰金。倘在徵收**5%**罰金後**60**天內尚未支付未繳付的稅款，則須就尚未繳付稅款的每個完整月份的未繳付稅款支付**1%**額外罰金，惟額外罰金總額不應超過未繳付稅款的**12%**。

股息分派

(i) 單一企業稅制

新加坡採用單一企業稅制。按單一企業稅制，自企業溢利所收取的稅項為最終定額，而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可以稅項豁免(單一)股息形式向其股東分發除稅後溢利。不論股東的居民身份或其法律形式，該等股息均可於股東手中免稅。

(ii) 匯回股息及預扣稅

新加坡並無向支付予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施加任何匯回限制或徵收預扣稅。

監管概覽

(VI)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例

一般而言，向新加坡進口侵犯知識產權的貨物屬非法。違反規定可遭到民事補救和刑事制裁，包括每件侵犯知識產權的進口商品、物件或物品徵收高達10,000新加坡元罰款(如以虛假方式將商標應用於貨品或物件上或未取得版權擁有人同意而製作物品)，總罰款不多於100,000新加坡元，及／或監禁為期不多於五年。此外，可下令沒收和／或銷毀侵權物品。

新加坡商標法(第332章)

新加坡商標註冊的正式系統由新加坡商標法(第332章)規管。根據商標法，商標須於新加坡商標註冊處註冊。註冊後，註冊人將擁有在新加坡使用該商標的獨家權利，有效期為十年，另可續期十年。

未能註冊任何商標不會產生任何罰款；但註冊商標屬財產權，商標持有人將不會擁有使用該商標的獨家權利，或彼將不能倚靠商標法給予的權利及補救。

有關美國業務的法例及規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美國並無進行傢俬入口及銷售以外的重要活動。若干聯邦、州產品安全法例及規例及其他法例及規例均適用於售至美國的傢俬。對我們的運營具極顯著影響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如下。然而，其他聯邦、州及地方法例也可能會對我們施加若干責任，並影響我們在美國境內銷售的產品。

產品安全法例

1972年美國國會通過的消費品安全法(「消費品安全法」)為一項關於在美國銷售消費品的產品安全的聯邦級別保護規條。消費品安全法成立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為美國聯邦政府的永久獨立機構，界定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基本職權及授權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制定關於消費品的標準及限制。根據該授權，消費品安全委員會頒佈一系列根據消費品安全法的規例。消費品安全法的主要修訂為消費產品安全改善法案(「消費產品安全改善法案」)，於2008年生效並向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提供重大的新規管及執法工具。

消費品安全法第14條規定，進口消費品須附帶指明符合本法適用規則及標準的證明文件。根據消費品安全法第17條，不符合適用的消費品安全規例或未隨附消費品安

監管概覽

全法規定的證明文件的消費品，將不得進口美國。消費品安全法亦規定了違反該法所面臨的民事及刑事處罰。

此外，消費品安全法載有針對在美國銷售消費品的製造商及賣家的若干申報規定。

消費品安全法第15條規定，製造商或賣家須在得知其任何產品中有(1)不符合若干消費品安全規則；(2)含有一定的瑕疵；或(3)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的不合理風險後，立刻通知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要求製造商或賣家終止分銷有缺陷產品，並通知製造商或賣家所知已獲售產品的人士有關不合規、瑕疵或風險。在若干情況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要求製造商或賣家促使產品符合適用產品安全規則、維修產品瑕疵、以符合適用產品安全規則的等同產品替換有關產品、召回產品及／或退還產品的購買價。

根據襯墊傢俬易燃性要求，消費品安全法於易燃紡織品法（「易燃紡織品法」）下提出襯墊傢俬（如室內裝飾等）的易燃性標準。雖然仍有待立法，州份可採納襯墊傢俬易燃性規例。例如，加州已制訂其襯墊傢俬消防安全規例，包括特殊測試及標示要求。銷售至該州份的產品須符合相關標準，其可能增加我們製造、銷售及合規成本。

此外，聯邦及州法例規管傢俬若干材料的使用。消費品安全法及消費產品安全改善法案規定於傢俬及兒童產品上的油漆及表面塗層的鉛限制。若干州份亦規管於消費品上鉛及其他有毒物質的使用。各種阻燃劑的使用由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局」）按聯邦級別規管。若干州份限制甚至禁止使用若干類別阻燃劑。複合木產品的甲醛排放亦於聯邦級別受複合木產品甲醛標準法限制。加州亦有其本身的法例控制複合木產品的甲醛排放。用於傢俬的「之前使用的填充物」須標明有關填充物乃根據紡織纖維產品鑑別法使用，而絕大部分州份的法例規定傢俬的填充物須按填充物料的重量標明填充物料的百分比。預期有關銷售含若干物料的產品的州份及聯邦級別的法例及規例將不時改變，而安全問題變得明顯時，可能會限制其他物料及物質。

產品責任法

在美國，產品責任法規並非由聯邦法例規管，而是由州法例規管，其中大部分乃基於普通法。儘管存在差異，但大部分州已採用與下文所討論的法例具共同原則的類似法例。涉及製造、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各方或須就產品缺陷造成的傷害承擔責任。產

監管概覽

品瑕疵有三類，即設計瑕疵、製造瑕疵及市場推廣瑕疵(亦稱為故障警示)。產品責任申索可基於疏忽、嚴格責任或違反保證而提出。疏忽申索方面，被告人可能因未審慎使用產品而引致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承擔責任。然而，嚴格責任申索並非取決於被告人的慎重程度。有證據顯示因產品瑕疵造成傷害(個人或財產)時，被告人須承擔責任。在無須表明故障時，違反保證亦為嚴格責任的一種形式。原告僅需證明保證已遭違反，而不論為何會違反。

進口規管

我們向美國的產品運輸接受海關檢查及符合法規。我們所有進口的傢俬必須按美國的協調關稅方案分類，並按照適用法例進行估價。貨物亦須帶有產品製造原產地的標記。進口貨物的關稅乃根據貨物製造原產地徵收。

美國海關及邊防局(「**海關及邊防局**」)為美國國土安全部的一部分，負責執行所有與進口貨物有關的法例及規例。進口美國的貨物進口商有責任遵守海關及邊防局的所有申報規定並支付關稅。其他政府機構的規例亦可因應進口美國的特別傢俬而適用。例如，美國農業部動物及植物健康檢查服務(「**農業部動物及植物健康檢查服務**」)要求木材產品進口商於木材產品進口美國前，須取得進口許可證並符合若干特殊規管。農業部動物及植物健康檢查服務亦要求木材和木質產品(包括木製傢俬)於進口前進行植物衛生程序，以消除向美國引入非本地有害生物及疾病的風險。

競爭及反壟斷法

美國反壟斷法乃為應對公司、企業壟斷及信託進行的不公平商業活動及反競爭行為而制定。美國反壟斷法的核心為謝爾曼反壟斷法(「**謝爾曼法**」)，其禁止不合理限制貿易及單方面濫用壟斷職權的協議。根據謝爾曼法，禁止進行諸如操縱價格、串通投標、限制產量、劃分區域或客戶及為實現壟斷而進行的排他行為。違反謝爾曼法及其他反壟斷法例及規例將導致刑事及／或民事制裁。

美國反壟斷法同樣適用於企業及個人。若干法例及規例亦具有域外效力。根據1982年外貿反壟斷改進法，倘發生在美國境外的某行為(1)對美國的貿易(包括美國的進口或出口貿易)產生直接、重大及合理可預見的影響；及(2)根據謝爾曼法引起申索，則謝爾曼法將適用於該行為。因此，我們與美國客戶的交易及貿易受美國反壟斷法的規限。

監管概覽

勞工及僱傭法

美國的個人僱傭受聯邦、州及有時受地方法律管治。美國的勞工及僱傭法的整個範疇超出本披露的範圍。下文強調監管活動的重要方面，以說明涉及的法律問題，惟並無解釋每項法律、詮釋或應用，此乃由於在多數情況下有關問題在很大程度上為具體事實。

勞工及僱傭法一般可分為(i)平等僱傭機會；(ii)工資及工時；(iii)殘疾；及(iv)工作場所安全。一般情況下，國家法律規定僱員權利的最低法律標準，而州及地方法律(如採用)提升有關權利。美國的大部分僱員為「隨意」僱用，指僱傭關係可在並無通知或原因的情況下隨時終止。然而，僱員與僱主之間的個人僱傭協議因情況而異，即使為隨意僱員，或不可因不合法原因(如下文所述的歧視或騷擾)而被解僱，亦不可因從事受法律保護的活動而被解僱或以其他方式報復。所有僱員均須提供彼等合資格在美國工作的證明。

平等僱傭機會法

美國僱主不得因各類特定受保護的類別而歧視個人。該等保護應用於申請工作的個人以及實際僱員。在美國，基於個人及僱員的年齡、身體或精神殘疾、種族、膚色、民族起源、宗教、性別(包括性別認定、妊娠、分娩或相關的醫療情況)、性取向、經驗、婚姻狀況、國籍、政治活動或從屬關係、祖先、醫療情況(定義見州法律)、依法休假或要求休假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護的基準而(i)拒絕僱用；(ii)拒絕晉升；(iii)降級、懲處或解僱僱員；或(iv)降薪或減少其他福利，通常屬不合法行為。

此外，僱主須通過採取必要的合理步驟防止歧視及騷擾發生，基於上述任何受保護特徵維持無騷擾的工作場所。騷擾可為口頭上、身體上的或視覺上。

認為自己遭受歧視或騷擾的人士可通過州及美國聯邦政府機構以及法院提出索賠。受害人可能會被判給補償性賠償，包括欠付工資(若並無歧視行為，該名人士本可賺取的金錢)、前期薪酬(該名人士獲支付額外金錢，以反映未來收入減少)、痛苦折磨、情緒困擾及其律師費及成本。此外，倘非法行為被視為故意，法院可能會判決懲罰性賠償。

工資及工時責任

除非僱員符合豁免條件，否則所有僱主均須向僱員支付工作時間的最低工資，並

監管概覽

向僱員支付加班費。有關豁免在狹義上解釋，通常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經理及專業人員，以及若干電腦及銷售人員。美國勞工部已頒佈有關各類豁免的詳細美國聯邦法規。

構成可賠償的工作時間的情況亦有詳細定義。在細節上，該等定義可因州及美國聯邦法律不同而有所不同。根據美國聯邦及伊利諾伊州法律，僱主須向非豁免僱員為工作週內**40小時**以外的所有工時支付正常工資的**1.5倍**獎金。所有適用工資及工時法規的細節超出本披露的範圍，惟值得注意的是，此為受到嚴格監管的領域，僱主必須努力遵守聯邦、州及地方法律。倘不遵守該等關於工資支付時間及形式的法律或技術要求，可能會導致向僱員及伊利諾伊州(如適用)支付賠償及罰款。現有僱員有資格收回律師費及成本，以及實際欠薪及罰款。

工作場所安全

《聯邦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美國工作場所安全的最低標準。一般而言，美國聯邦及州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均要求僱主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僱主須採取及維持防止傷害及疾病的計劃。美國聯邦及州監管計劃要求採取的有關計劃及措施的詳情將因行業及地點而有很大差異。僱主在評估工作場所時應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環境危害，如化學品或接觸其他有毒物質；**(ii)**機器的安全使用；**(iii)**由於長時間彎曲、抬起或甚至敲擊而導致的重複壓力傷害風險；**(iv)**犯罪活動風險等外部風險；及**(v)**聯繫救護車、消防及警察等急救人員的渠道。

倘僱主未能遵守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可能會導致支付罰款及賠償。儘管伊利諾伊州的工傷事故通常受到工傷補償保險計劃保障，惟倘未能遵守適當工作場所安全標準，可能會構成故意侵權行為，此可能會給予涉及工傷事故的僱員重大單獨追討權利。

商標法

美國於聯邦及州層面提供商標保障。儘管州法律亦提供普通法律保障，聯邦法律乃美國商標保障的主要源頭。**1946年商標法**(一般稱為蘭哈姆法案(**Lanham Act**))乃主要聯邦商標法案。

取得商標擁有權有兩種方法：**(i)**成為首個於商業過程實際使用標誌的人士；及**(ii)**成為首個向美國專利商標局(「**美國專利商標局**」)註冊標誌的人士。美國專利商標局乃授予美國專利及註冊商標的聯邦機構，負責審查商標申請及於申請人有權取得商標時授予商標註冊。大部分申請乃由於現時於商業過程使用標誌或擬於日後於商業過程使

監管概覽

用標誌而作出申請。就根據商業用途基準遞交的申請，申請人必須正在銷售或運輸貨物的情況下使用標誌，或於跨州份提供商業服務的情況下使用標誌。倘申請人未曾使用標誌但計劃於日後使用標誌，其可真誠地基於擬於商業過程使用商標而遞交申請。

稅法

美國聯邦政府向於美國進行貿易的美國業務及非美國業務，以及業務擁有人及彼等的僱員徵收多種稅項。視乎業務架構，該等稅項包括企業專營權稅、所得稅、長期銷售的資產增值稅、股息及利息稅、合夥人溢利的所得稅及職員薪俸稅。

除聯邦政府外，50州、地方縣及城市政府於彼等的司法權區內徵稅及規管業務活動。例如，州內的業務活動可能就州份的業務須繳交個人所得稅、薪俸稅、銷售稅、專營權及其他稅項。此外，若干當地政府，例如縣及市，可能徵收類似稅項。倘一項業務在多於一個地區有銷售或僱員，州及地方稅一般會視乎收入、僱員數目及與各地區有關的其他因素的百分比按比例調整。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美國聯邦政府使用累進所得稅制，C類公司或須按最高企業所得稅率35%繳付所得稅。自2018年1月1日起，聯邦企業所得稅率降至21%的統一稅率。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伊利諾伊州企業所得稅率為5.25%，自2017年7月1日起，伊利諾伊州企業所得稅率為7%。

於2017年12月下旬，美國頒佈一項稱為減稅與就業法案的新稅法。新法例的主要特徵包括將法定C類公司稅率永久削減至21%。多國企業的稅收制度亦作出變動，包括由遞延全球徵稅的系統轉為混合地區系統。亦有一項臨時條文容許業務撇銷合資格新物業的成本。

有關馬來西亞業務的法例及規例

稅務

於馬來西亞營運的公司須遞交其納稅申報單，支付其所得稅、國內稅、銷售稅及商品及服務稅、符合其他指引與規例，以及其他符合1976年國內稅法、1972年銷售稅法、2016年商品及服務稅法令、2018年銷售稅法、2018年服務稅法、1967年所得稅法、1976年不動產收益稅法及1986年投資促進法的規定。此外，一般而言，根據該等馬來西亞法例，與在馬來西亞經營的稅務公司進行交易時，須以公平合理的價格購買或提供商品、服務及不動產。如有關當局有理由相信獲得或提供任何貨物、服務和不動產

監管概覽

的價格低於或高於預計交易各方為獨立人士以公平磋商可能取得的價格，則在確定相關法例允許的稅收或扣除額時，可替代在交易中的交易價格來以反映交易的公平交易價格。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於馬來西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25%、24%、24%及24%。

1972年銷售稅法於2015年4月1日被廢除並由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取代。2016年商品及服務稅法被廢除，並由於2018年9月1日生效的2018年銷售稅法及2018年服務稅法取代。使用自身車輛作工人及貨物運輸的執照由陸路公共交通委員會發出。

於馬來西亞，資本收益一般不需要繳稅。然而，根據1976年不動產收益稅法，不動產收益稅就出售位於馬來西亞的不動產或該等土地的權益、選擇權或其他權利以及出售不動產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徵收。

未能符合1976年國內稅法、1972年銷售稅法、2016年商品及服務稅法、1967年所得稅法、1976年不動產收益稅法及1986年投資促進法的條文可被罰款及／或監禁。亦可被稅務部門處以懲罰稅款。

僱用非馬來西亞公民

馬來西亞1968年僱傭(限制)法禁止僱用非馬來西亞公民，除非有關人士持有有效僱傭許可證。僱用外籍勞工須取得馬來西亞內政部批准，其施加(其中包括)限制外籍勞工人數、職位、僱傭期限及來源國家的條件，亦須向馬來西亞移民局外籍勞工處申請到訪簽證(短期僱傭)。

1955年僱傭法

主要法例1955年僱傭法適用於馬來西亞半島及納閩聯邦直轄區的所有每月工資不超過1,500令吉的僱員及所有體力勞動者(不論其工資)。僱主可起草服務合約，但不應該違反法律規定的最低福利。每月賺取1,500令吉至5,000令吉的僱員可向勞工法院要求糾正其個人服務合約中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1955年僱傭法，僱主須承擔的責任如下：

- i. 所有僱員須獲包括僱傭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終止合約的規定)的書面服務合約。

監管概覽

- ii. 保留與僱員個人資料有關、支付工資及扣除工資的勞工登記冊。
- iii. 保護有關夜間工作及生育福利的女性僱員的特別規定。
- iv. 正常的工作時間以及與工作時間數量有關的其他規定。
- v. 帶薪年假、病假及公眾假期的權利。
- vi. 超時工作及額外工作的工資。

僱員公積金

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訂明須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根據該法，所有僱主及僱員(外籍工人及第一附表所列僱員除外)須向僱員公積金供款。

非馬拉西亞公民的僱員亦可選擇向僱員公積金供款。

所有僱主於僱傭僱員後須即時為其僱員向僱員公積金登記，惟根據該法獲豁免者除外。

社會保障機構

社會保障機構提供兩項社會保障計劃，以根據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保障僱員及其受養人的福利。該兩項社會保障計劃為：

- 僱傭工傷保險計劃
- 殘疾退休金計劃

倘因工傷導致殘疾或身故，僱傭工傷保險計劃以現金福利及醫療服務的方式為僱員提供保障。

殘疾退休金計劃為僱員並非因其僱傭造成的殘疾或身故提供24小時保障。然而，僱員須符合有權獲取殘疾退休金的條件。

任何聘用一名或多名僱員(定義見1969年社會保障法)的僱主須進行登記，並向社會保障機構供款。

監管概覽

1952年工人補償法

1952年工人補償法規定對在僱傭期間發生的意外所造成的傷害給予補償，並規定僱主有義務為工人提供保險。根據按1952年工人補償法頒佈的2005年外籍工人補償計劃(保險)法令，每名僱用外籍工人的僱主須向該法令指定的保險公司投保，以支付工作時間內外出現的意外導致的傷害補償。

有關汶萊達魯薩蘭國業務的法例及規例

建築師服務的法規

有關建築師及承建商的適用法律為2014年建築控制法令。建築師的職責載於2014年建築控制法令第15條，該法令亦載列違反第15條的罰則。2014年建築控制法令第43(2)條訂明概無人士可於汶萊達魯薩蘭國從事建築師業務，除非其持有建築師執照，而第43(3)條載列違反第43(2)條的罰則。2014年建築控制法令第45(1)條訂明當局(即建築控制及建造業局)須存置建築師登記冊，記錄所有持牌建築師的名字。

建築控制及建造業局及汶萊達魯薩蘭國發展部最近已頒佈《汶萊達魯薩蘭國標準12：2017年建築指引及規定(第4版：2017年)》(*Piaawai Brunei Darussalam 12: 2017 Building Guidelines and Requirements (4th edition: 2017)*)。

根據2014年建築控制法令第七部，所有於汶萊達魯薩蘭國的建築師須獲發展部發牌並須向其登記。

承建商服務法規

一般而言，汶萊達魯薩蘭國並無任何法例及規例規管承建商。然而，根據2014年建築控制法規第49(1)條，任何希望於任何建築安裝窗戶的人士須聘請認可窗戶承建商(定義見2014年建築控制法規第46條)安裝窗戶。根據2014年建築控制法規第46條對「認可窗戶承建商」的定義，認可窗戶承建商須為向建築控制及建造業局登記為認可窗戶承建商的公司或事務所。

所有於汶萊達魯薩蘭國的承建商須向發展部登記。為完成登記，承建商須首先於相關行業獲得建築師牌照。

供應商法規

所有於汶萊達魯薩蘭國的建築業供應商須向發展部登記，並獲取其供應的產品類別的產品認證。

監管概覽

招牌撰寫人法規

汶萊達魯薩蘭國並無任何法例及規例規管招牌撰寫人。然而，**2016年建築控制(廣告、廣告牌及招牌)法規**載列招牌的題字規格(定義見**2016年建築控制(廣告、廣告牌及招牌)法規**)。

稅務

汶萊達魯薩蘭國有三種稅項：所得稅、預扣稅及印花稅。汶萊達魯薩蘭國的稅項及印花稅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為所得稅法(**35章**)、所得稅(雙重課稅寬免)(英國)令、所得稅(礦產資源開發)(支持)令、所得稅(表格)規則、所得稅(機械或工業裝置)(年度津貼)規則、所得稅(石油)法(**119章**)、所得稅(石油)法(**119章**)**2012年修訂令**、印花稅法(**34章**)、印花稅(遺產稅減免)令、**2001年投資獎勵令**、**2010年會計準則令**及**2010年會計師令**。

企業所得稅的徵收對象為於汶萊達魯薩蘭國累積、產生或收取收入，且根據公司法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有效法律註冊成立及登記的有限公司。汶萊達魯薩蘭國的公司須按公司應課稅收入以**18.5%**的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並須於各課稅年度繳交。公司須填妥彼等的入息報稅表並於每年的**6月30日**前向所得稅徵收機關遞交表格。